電話: 2189 2185 傳真: 2136 8017

ETWB(T)CR 1/1916/98

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厦3樓 立法會秘書處 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屛女士

湯女士:

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

委員在上述會議中要求我們考慮在深圳灣公路大橋上豎立廣告牌, 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在深圳灣公路大橋上豎立廣告牌。若將來有 此需要,我們仍需考慮下列因素以作决定-

- (1) 設置廣告牌在技術上是否可行,例如大橋的結構設計是否可 以容納廣告牌所引致的額外荷載,以及能否保持大橋結構的 氣動穩定性;
- (2) 廣告牌會否防礙大橋的保養維修工作;
- (3) 廣告牌會否影響大橋的外觀;及

(4)深圳灣公路大橋的行車時速限制將為100公里,我們需要考慮廣告牌會否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,因而影響交通安全。

煩請把上述資料轉達予委員參閱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何晧琏 代行)

副本送:

保安局局長 (經辦人:朱經文先生) 傳真: 2868 1552
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